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2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日上午09:00时开始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学律师事务所黄荣士律师、袁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201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同意9202万股,占出席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保险期间:一年;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0,000元;保险费:人民币178,000元;

同意920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姓名:黄荣士 袁军

(六)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编号:临2012-022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7月23日—2012年7月24日

6)登记地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叶强先生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73606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羚锐制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提议案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羚锐制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2014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